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17/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9年11月20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63/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9年11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11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LS19/09-10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4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11月20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11月2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12月16日。

#### IV. 將於2009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192/09-10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成智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 (b) 議員議案

**譚耀宗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3)169/09-10號文件發出。)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9年11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將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議事規則》，以實施在立法會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進行辯論的程序安排。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當《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商議工作時，議員已獲悉吳靄儀議員將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9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廢除該修訂規則。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就該修訂規則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已於2009年11月25日屆滿。

V. 將於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91/09-10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CB(3)185/09-10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以個人身份動議上述議案，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3.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從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09年11月20日就譴責議案致議員的函件得悉，甘乃威議員的前助理已於2009年11月17日透過其律師給予回應，表示"由於此事造成巨大壓力和焦慮，她已決定不會進一步參與任何調查"。鑒於該名助理不會前來協助調查，他要求澄清內務委員會在程序上可否撤回譴責議案，因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只是代表議員行事。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內務委員會不能撤回譴責議案。她又強調，不適宜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辯論譴責議案的是非曲直。她請議員參閱《議事規則》第49B(2A)條，該條訂明動議的議案提出後，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但立法會藉任何

議員動議的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而另有命令則除外。此項程序可讓議員在譴責議案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後，決定所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15.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他可無經預告動議議案不將此事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但他認為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只是代表議員行事，由內務委員會撤回該議案在程序上合乎規程。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與該3名議員是因應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根據他們所掌握的事實而草擬該譴責議案。該議案的措辭已送交所有議員參閱。議員對該議案所述的不檢行為詳情是否足夠，可以有自己的意見，但她認為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並非進行討論的適當場合。她強調，她已請議員參閱《議事規則》第49B(2A)條，而在該議案動議後，將由立法會決定所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17.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很清楚此事的背景始末。依她之見，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提出譴責議案的動議人應確信被指控的不檢行為一旦確立，便有足夠理由取消有關議員的資格。她要求澄清，內務委員會主席與3名聯名簽署譴責議案預告的議員是否確信如此。她強調，此點必須清楚明確，因為這對《議事規則》第49B(1A)條的程序有重大影響。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與該3名聯名簽署該議案的議員舉行了數次會議，並在詳細考慮有關事實後，審慎地草擬有關措辭。雖然她與該3名議員已就此事得出自己的意見，但她理解不同議員對此事可能有不同意見。

19. 吳靄儀議員表示，被指控的不檢行為能否確立是另一回事。她認為有需要尋求澄清，內務委員會主席作為該議案動議人是否相信，被指控的不檢行為一旦確立，便構成足夠理由取消有關議員的資格。依她之見，若情況並非如此，便不宜提出該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動議該議案是按照《議事規則》第49B條所規定的程序而行。她重申，議員不宜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譴責議案進行辯論。當該議案在立法會會議動議時，她與該3名議員會表達他們對此事的意見。

21. 劉江華議員認為，吳靄儀議員對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該議案提出質疑，實有欠公平。他記得當值議員原先的建議是將此事交付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跟進，但建議引用《議事規則》第49B條所訂機制的正是吳靄儀議員。一些包括梁耀忠議員在內的議員表示支持吳議員的建議。他當時曾表示關注，議員訴諸如此急進一步來跟進此事，實際上是令此事最終不了了之。他一向強調應公平公正地處理此事。他指出，議員是經過冗長的詳細討論後，一致決定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的機制，而議員不宜在現階段推翻自己的決定，或對內務委員會主席按照議員的決定行事而動議該議案提出質疑。劉議員又表示，該名助理較早時曾表示願意就譴責議案附表的措辭提供協助，但其後不久便改變主意，以巨大壓力為理由而決定不會進一步參與任何調查。依他之見，議員亦應調查該名助理為何改變主意。他補充，李卓人議員作為職工會領袖，應確保該名助理的僱員權益得到保障。劉議員強調有需要公平公正地處理此事。

22. 何秀蘭議員表示，此事源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擬一次過更改其職權範圍，以便獲賦權調查此事。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情況並非如此；相反，此事源自當值議員的建議。

23. 何秀蘭議員續稱，內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時，議員不同意當值議員的建議。吳靄儀議員當時指出，在現行制度下，對關乎議員行為的投訴展開調查的唯一機制，是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先決條件是應該並可以進行調查。一如她在2009年11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在決定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的機制跟進此事時有所失察。雖然內務委員會主席起初受託代表議員動議譴責議案，但其後經澄清後得悉，譴責議案應由議員以個人身份動議。她籲

請議員考慮譴責議案所述被指控的不檢行為詳情，是否足以支持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有關的議案，而其後果可導致一名議員被取消資格。她要求將她不支持按現時的草擬措辭動議譴責議案一事記錄在案。

24. 梁耀忠議員表示，據他理解，當議員在決定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的機制跟進此事時，同意委託內務委員會主席及3名聯名簽署譴責議案預告的議員，探討草擬該議案的可行性。若內務委員會主席與該3名議員經考慮所掌握的資料後，認為沒有足夠依據動議該議案，他們可決定不提出該議案。他們不一定要草擬及動議該議案。這正是吳靄儀議員為何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被指控的不檢行為詳情，是否足以支持動議譴責議案的原因。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理解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同意的事宜，似乎與部分議員剛才所說的有出入。她指出，內務委員會的決定並不是由她探討草擬譴責議案的可行性。她補充，她與該3名議員認為，憑着所掌握的資料，已足以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議案。然而，議員可以有自己的意見。

26. 謝偉俊議員要求澄清，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在動議譴責議案後，他可否無經預告動議議案不將該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經內務委員會主席確認可以後，他表示將會動議此項議案。

27.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部分關乎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言論並不公平。她表示，她是處理針對甘乃威議員的投訴的當值議員之一。經考慮秘書處(包括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當值議員建議將此事交付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跟進。當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有關建議時，吳靄儀議員認為不宜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此事，並指出跟進此事的唯一方法，是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議員因而同意採用此做法，並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譴責議案。動議譴責議案並非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主動提出。葉劉淑儀



議員補充，內務委員會主席與3名聯名簽署譴責議案預告的議員曾就該議案的草擬進行討論，並一致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是因應內務委員會的決定，承擔有關工作。雖然這些議員認為有關資料已足以支持動議譴責議案，但她認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認為應由立法會就此事作決定。

28.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明白動議譴責議案的背景始末。她無意阻止議員行使他們動議譴責議案的權利。《議事規則》已訂明處理此類議案的機制。她一向關注是應依循適當程序，並應維護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的精神。她記得當值議員提出的其中一項事宜是性騷擾的指控。由於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時，沒有議員反對跟進此事，而可跟進此事的唯一方法，是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所訂的機制。吳議員認為有需要澄清《議事規則》第49B(1A)條的目的。她指出，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無須就嚴重程度足以令某名議員被取消資格的不檢行為訂明定義。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由當時的立法會決定何種行為才應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而譴責議案的動議人有責任提供有關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吳議員補充，當內務委員會首次考慮當值議員的建議時，有意見關注到該名助理因性騷擾而被不合理的僱，而議員當時並不知道該名助理會否前來協助調查。由於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詳情與議員起初考慮的關注事宜有所不同，她因而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以議案動議人的身份作出澄清。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與該3名議員曾數次討論此事並得出結論，認為憑着所掌握的資料，已足以草擬《議事規則》第49B(1A)條所訂的譴責議案。被指控的不檢行為可否確立，則是另一回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值議員轉交內務委員會考慮的事宜，不僅是性騷擾的指控。

30. 吳靄儀議員澄清，她理解性騷擾的指控是當值議員轉交內務委員會考慮的3項事宜之一。依她之見，內務委員會主席需澄清的唯一一點，是譴責議案所列的指控一旦確立，是否構成理據取消有關議員的資格。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對此事可以有不同意見。

32. 李卓人議員表示情況已有改變。他指出，議員先前不知道該名助理會否前來協助調查。由於該名助理已表明不願意這樣做，而且沒有就該議案的草擬提供協助，他關注到在沒有她參與的情況下，譴責議案所載的資料只是依賴傳媒報道，並建基於揣測而已。事態已發展到只有被告而沒有原告的地步。他認為應尊重該名助理的意見。依他之見，由於內務委員會曾授權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譴責議案，鑒於情況有變，內務委員會應可重新考慮此事。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她就動議譴責議案發出的函件。她澄清，譴責議案附表所載述的資料並非建基於傳媒報道或揣測。

34. 吳靄儀議員重申，內務委員會主席沒有需要獲得內務委員會的授權，才可動議譴責議案，而內務委員會亦沒有作出這樣的授權。

35. 劉江華議員建議，為提供引致動議譴責議案的討論的準確過程紀錄予議員參考，並方便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考慮該議案，應擬備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關討論的逐字紀錄本，並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前送交議員參閱。

36. 議員同意該建議。

#### **(ii) 由梁美芬議員動議的議案**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美芬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重新審視九龍臨近海濱土地用途"。

#### **(iii)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毓民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五區總辭 全民公決"。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2月2日(星期三)。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64/09-10號文件)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 其他事項**

### 立法會大樓開放日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一年一度的立法會大樓開放日將在2009年11月28日舉行。開放日將於早上9時30分開始，屆時會舉行剪綵儀式，而由專人帶領市民參觀的活動將在上午約10時開始。她籲請議員積極參與開放日。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3日